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21 日，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6〕09 第 0044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厍公路西侧（金厍路 1587 号），租赁苏州新旭光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有 1#、4#厂房，合计建筑面积约 8000m^2，主要划分为净化产品生产车间、彩钢板生产车间、仓库等。

项目性质：扩建（异地）

行业类别及代码：C3359 其他建筑、 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设备为金属隔热夹芯机制板生产线 1 条、金属隔热夹芯手工板生产线 1 条、液压折弯剪板机 1 台、金属隔热夹芯全自动手工板生产 1 条、激光切割机 1 台、液压剪板机 1 台、数控板料折弯机 1 台、油电混合折弯机 1 台、液压板料折弯机 2 台、深喉口固定台压力机 4 台、开式固定台压力 1 台以及开式可倾压力机 3 台、油电混合折弯机 1 台、激光焊接机 1 台、氩弧焊机 3 台、焊机 2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台。

项目审批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含机制板 35 万平方米、手工板 15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

项目主要工序为钢卷和钢带、岩棉等以及聚氨酯胶水和固化剂等进行上胶和压合成型、自动切割和检验；钢卷和聚氨酯胶、固化剂以及岩棉等进行折弯、剪板和调胶、上胶复合、组装、静压和检验；其他冷轧钢板、密封 AB 胶、聚氨酯胶以及固化剂、酒精、松香水和玻璃片进行下料、折弯、焊接、打磨、调胶、组装、打胶和清理，以上最终组装形成产品。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职工为 22 人，一班制、八小时每班（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全年共生产 2400 小时；公司无宿舍、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公司2016年申报的年产净化设备500台项目（位于吴江区金家坝金盛路848号）以自查评估报告形成完成环保手续；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于2024年7月24日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黎政备〔2024〕39号）；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6年4月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6〕09第0044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2026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8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6年8月，公司开展对“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验收工作，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8月26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8172），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金厍路1587号厂区）于2026年8月10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752033016J001Z；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8.33%，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目性质、地址、规模和生产工序无变动。

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20m^2，实际面积为10m^2，企业通过增加转移频次实现规范暂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第三方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服务协议。

（二）废气

项目彩钢板调胶、上胶、压合成型废气、净化产品组装、上胶、调胶、清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柱状活性炭，碘值为 813mg/g）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打磨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侯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下料、焊接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和压合、组装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抹布、废胶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0m^2 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托苏州亮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1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苏州南站新城金家坝置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5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2 万件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公司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其他租赁企业合并经园区总排口外排，本次未检测。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15m 高 DA002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

项目厂房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5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2万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江苏华兆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